

立上海船政事 品月方名 子 疏 疏 漢 民  
之 海 自 通 運 接 台 梅 亞 照 分 差 間 者 亦 照 抄  
照 西 女 一 通 了 師 案 亦 上 市 一 也 也

明治十二年三月四日

外務大臣 井上 馨

右大臣 三浦 武 夫



光緒五年九月十日奉旨抄

梅啓照片。再據布四使分稟洋報轉據  
玉環廳同知胥書榮稟光緒五年五月十  
七日、首外國遭風難船、駛至海口停泊當  
即會同、示以強劫、內載難者三名、屍八  
名、共搭一石、俱係琉球職官、一為白廷槐、一  
為麻廷佐、一為殷廷章、欽此福建省城、與琉  
球國官商辦事件、遭風漂泊、以此、亦請  
送生福道、等語、除指照成案、給與薪米、  
舊送、務匪外、稟報查核、等情、又據平陽  
縣知縣馮德坤詳、光緒五年五月二十日、  
首外國遭風難船、漂至海口、港閘、亦停泊、  
當即親往查勘、船內共搭六人、詢問、等語、

不道、給紙、為書、寫、如、名、目、解、何、等、五、代、務、  
 等、拾、六、人、均、是、琉、球、國、那、霸、有、人、於、五、月、十、  
 二、日、開、船、到、而、回、十、里、一、八、皇、山、載、來、禮、瓦、  
 源、流、至、以、等、德、陰、指、照、所、案、何、整、船、隻、給、  
 予、彭、木、舊、送、務、通、外、更、被、查、照、等、情、由、  
 司、接、洋、清、奏、秀、東、際、分、飭、安、勿、任、愼、便、  
 給、衣、糧、並、得、換、船、趕、修、完、固、而、換、兵、役、獲、  
 送、赴、閩、交、收、並、咨、部、查、照、外、理、合、彙、案、  
 附、片、陳、明、伏、乞、  
 聖、鑒、謹、  
 奏、軍、機、大、臣、  
 旨、知、道、欽、此

勅裁

半字改互

可ナラズニ歟

丸



大木

多者

四十八

琉球ノ一案ニ付キ清國ト商辦ノ大旨  
 一辦法ノ商議ハ穴戸公使ニ委任ス  
 此ノ辦法ハ彼此半讓ノ主旨ニシテ即チ克蘭氏ノ  
 勸解ニ原ツク者ナリ然ルニ克蘭氏ハ清政府ニ向テ大  
 使派遣ヲ懇通スト雖モ彼レハ專ラ之ヲ避ケント欲ス  
 ルノ色アリ何トナレハ辦法若シ妥協ニ至ラザル時ハ全局  
 忽チ破裂シテ其ノ任ニ當タル者責ヲ内外ニ得ルノ恐レ  
 アルヲ以テナリ故ニ我モ亦強クテ彼レノ好マザル所ニ出ツル  
 ラ要セズ穴戸公使ニ委任シテ辦法ヲ商議セシムルヲ

文力